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蒋杰宏先生、郑新芝先生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并查看了有关文件和财务资料，有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件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累计和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没有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2、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1,855,541.38 万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7,175,263.16 万元。其中：

（1）公司对参股公司担保的金额为 383,071.51 万元；

（2）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金额为 6,792,191.65 万元。

3、报告期内的担保均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封和平\_\_\_\_\_

蒋杰宏\_\_\_\_\_

郑新芝\_\_\_\_\_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